

#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細則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管理學院院務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三日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十日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二日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二月廿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九月廿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四日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九月廿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月一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八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二年十月三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規定，特制定「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由以下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主管。
  - 二、選任委員：各學系（所）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列席代表：駐校企業家、院務顧問若干位、院編制內職員代表一位、研究生代表一位、大學生代表一位。
- 第三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院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院務發展計畫。
  - 二、各院級委員會設置細則及重要章則。
  - 三、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專班及所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推選相關院級委員會委員及本院出席校級委員會委員。
  - 五、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提案及校長、院長交議事項。
  - 六、其他院內重要事項。
- 第五條 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事實之需要，由院長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院務會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院內專任教師代理出席會議，代理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委員相同。
- 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